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山西云智链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二〇二四年三月

## 目录

|                                                                                                     |    |
|-----------------------------------------------------------------------------------------------------|----|
| 释义                                                                                                  | 3  |
| 第一节 序言                                                                                              | 4  |
| 第二节 收购人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 5  |
| 一、财务顾问承诺                                                                                            | 5  |
| 二、财务顾问声明                                                                                            | 5  |
|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 7  |
|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7  |
|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 7  |
|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 8  |
| 四、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证券市场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 12 |
|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 12 |
| 六、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 13 |
| 七、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 13 |
| 八、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 14 |
| 九、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 15 |
| 十、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 15 |
| 十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16 |
| 十二、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 16 |
| 十三、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关联关系                                                               | 16 |
| 十四、关于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的说明                                                                               | 17 |
| 十五、财务顾问意见                                                                                           | 17 |

## 释义

除非本财务顾问报告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公众公司、公司、云智链、<br>被收购公司、挂牌公司 | 指 | 山西云智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收购人、云享来                    | 指 | 湖南云享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转让方、出让方                    | 指 | 公众公司股东任海兵                                            |
| 本次收购                       | 指 | 收购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14.33%股份，黄海燕、齐云峰成为公众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
| 《股份转让协议》                   | 指 | 2024年3月26日，云享来与转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 收购报告书                      | 指 | 《山西云智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 本报告书、本财务顾问报告               | 指 |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云智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
| 收购人财务顾问、国融证券               | 指 |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监督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第5号准则》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
| 《投资者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
| 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注：本报告书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国融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方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报告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 第二节 收购人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提供，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公众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

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的目的为云享来通过收购公众公司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收购人拟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在保持公众公司经营稳定的基础上，根据实际运营情况逐步整合优质资源，拓宽公众公司业务领域，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收购人具有规范挂牌公司治理能力。

##### （二）本次收购的方案

2024年3月26日，云享来与任海兵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云享来以现金收购任海兵持有的公众公司1,432,575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14.33%。云智链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本次收购前，云享来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4,067,425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40.67%。本次收购完成后，云享来持有公众公司 5,50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55.00%。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任海兵。任海兵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 5,50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55.00%，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湖南云享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黄海燕、齐云峰。

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本次收购前     |         | 本次收购完成后   |         |
|----|-----|-----------|---------|-----------|---------|
|    |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1  | 云享来 | 4,067,425 | 40.67   | 5,500,000 | 55.00   |
| 2  | 任海兵 | 5,887,575 | 58.88   | 4,455,000 | 44.55   |
| 合计 |     | 9,955,000 | 99.55   | 9,955,000 | 99.55   |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方案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 5 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 1、收购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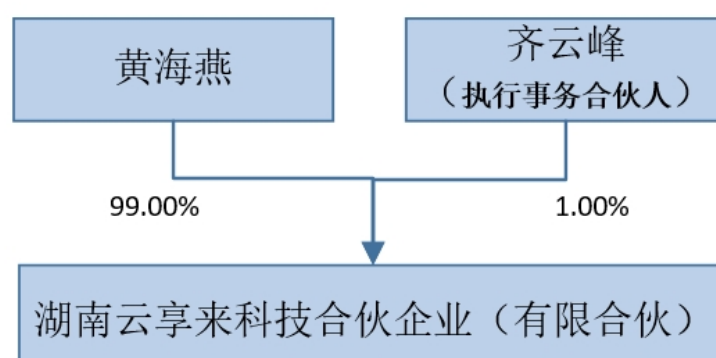
##### （1）收购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湖南云享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企业性质     | 有限合伙企业                                                                                                                                                                                                                                                             |
| 注册地      | 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长青街道氏星路西侧万豪城市广场第7栋807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齐云峰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实缴资本     | 200.00 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31300MAC5HJJ84H                                                                                                                                                                                                                                                 |
| 成立日期     | 2022 年 12 月 5 日                                                                                                                                                                                                                                                    |
| 经营期限     | 2022-12-05 至 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金银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国内贸易代理;游览景区管理;规划设计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业务     |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
| 通讯地址     | 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长青街道氏星路西侧万豪城市广场第7栋807                                                                                                                                                                                                                                     |

## （2）收购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股权结构如下：



## （3）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黄海燕直接持有云享来99.00%合伙份额；齐云峰直接持有云享来1.00%合伙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黄海燕与齐云峰为夫妻关系，所以黄海燕、齐云峰是云享来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黄海燕，女，汉族，1990年12月出生，2017年11月到2020年12月，担任湖南仁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3月到2019年10月，担任山西博雅云享市场研究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7月至今，担任山西云智链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齐云峰，男，汉族，1987年4月出生，2017年11月到2020年12月，担任湖南仁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10月至今，担任湖南风之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0年11月至今，担任湖南云梦联科文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2年12月至今，担任湖南云亿商供应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年12月至今，担任湖南云享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年12月至今，担任山西云智链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 2、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及投资者适当性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已在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娄底乐坪大道证券营业部开通了股转系统基础层合格投资者权限。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规定，具有受让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资格。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3、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
| 1  | 齐云峰 | 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 | 中国 | 湖南省娄底市 | 否              |
| 2  | 黄海燕 | 实际控制人         | 中国 | 湖南省娄底市 | 否              |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云享来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 1,432,575 股股份，交易总对价为 1,074,431.25 元，每股交易价格为 0.75 元。

经核查收购人提供的资金证明文件及出具的说明，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经济实力。

####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的主要负责人进行了关于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的主要负责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收购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其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经查阅收购人的征信报告并获取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文件；经检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及信用中国网站等，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人员名单或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也未发现被列入其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的主要负责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黄海燕、齐云峰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其中自有资金

1,074,431.25 元来源为收购人股东实缴出资及股东借款。

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形。收购人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支付本次收购对价。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合法，未发现收购人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

## 六、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 1、收购方履行的批准程序

2024 年 2 月 20 日，云享来合伙人会议决定，同意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云智链的 14.33% 股份。

2024 年 3 月 26 日，云享来与转让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 2、出让方履行的批准程序

根据收购方提供的股份出让方身份信息，出让方任海兵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行决定向收购方转让标的股份，其转让股份无需另行批准或授权。

### （二）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 七、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经核查，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没有对公众公司资产、业务、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上述安排有利于公众公司在收购过渡期内稳定经营。如收购人在收购过渡期内对公众公司经营有调整计划，将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并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 八、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目前，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进行资产注入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结合市场发展情况，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并纳入公众公司，同时不排除择机对云智链的经营和业务结构进行调整。

###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实际需要进一步调整及完善云智链的组织架构，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内部部门、设立新的部门等。

###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排除在公司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根据公司的发

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拟定和实施公司的资产出售计划，并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实际需求而适时合法合规的调整云智链的员工聘用计划。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 九、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的公众公司股份 1,432,575 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

经查阅收购人与股份转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承诺，除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外，本次收购未在收购标的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未发生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默契。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公众公司股东就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

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进行，满足公众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

## 十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众公司相关公告、《2022 年度报告》、《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及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声明》，公众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任海兵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十二、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

“（一）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会将本公司控制的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业务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PE、小贷、资产管理、典当、P2P 等）注入被收购人，不会利用被收购人直接或间接从事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也不会利用被收购人为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在收购完成后，被收购人在收购和置入资产时将严格按照国家、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政策的规定进行，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各项要求；

（二）在本次收购后，不会将房地产行业的资产或业务注入被收购人，被收购人亦不经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会利用被收购人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也不会利用被收购人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被收购人将继续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规定”。

## 十三、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关联

## 关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四、关于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的说明

国融证券在本次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或个人的情形。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十五、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云智链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柳萌  
柳 萌

财务顾问主办人： 徐贤庆 聂丁  
徐贤庆 聂 丁



#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授权委托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智河先生对副总裁柳萌先生授权如下：

授权柳萌先生负责签署本公司在其分管的股权融资部、债券融资部、资本市场部、质控审核部、投行运营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文件、合同、报表等相关文书资料，拥有对该等文书资料的签署权，即除相关规则或有权机构要求仅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必须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情形之外，被授权人有权代表公司在该等文书资料上署名。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进行转授权。

本授权有效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